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53号

罪犯林常林，男，196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人员。该犯曾于2004年3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系前科罪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60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常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6刑终3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2023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35分；表扬五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9740元，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该犯应缴交的罚金十万元已执行完毕，该执行案件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常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